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文件編號:RAR307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 95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促進學生在校外學習相關課程之實務教學效能以 提昇教育品質的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為教學需要,規劃於公、私立醫院、學校、社區、幼教、衛生等相關機構實施學生課程實習或實務學習,得在本校編制員額以外 聘請各該單位具實習實務專長且實際負責指導人員為校外實習指導教 師。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應具有部定講師證書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 護理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資格,應具護理師證照,大學畢業從事與應聘 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滿三年以上,碩士畢業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 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各系 (所) 聘請之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以具備專業執照為原則。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的員額配置,以每一實習機構或單位實習學生人數為 依據聘任一名,每逾五名實習學生,增聘一名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期 以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其工作時間及內容由各實習單位安排。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為榮譽職,本校不另支薪給,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 退休等規定。
- 第八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u>聘任及聘期有關事項</u>,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第三條 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程序為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由各系(所) 以本校名義發給聘書。
- 第九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聘書,不得作為送審教育部教師資格之用。如有影響校譽行為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